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5號

債 務 人 莊凡儀即莊春惠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債 權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代 理 人 李佳珊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蕭雅茹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01	代 理 人	羅建興
02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05	代 理 人	胡家綺
06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9	代 理 人	唐曉雯
10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31	代 理 人	喬湘秦

01 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
02 後移送裁定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債務人莊凡儀即莊春惠不予免責。

05 理 由

06 一、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
07 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08 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惟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
09 條、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10 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11 二、經查：

12 (一)債務人於民國95年間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3 股份有限公司簽立「分150期，月付約新臺幣（下同）4萬3,
14 000元」之債務清償方案，並於96年1月毀諾。嗣於112年9月
15 7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67號裁定
16 債務人自112年12月28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
17 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經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債
18 務人得列入清算財團之財產為存款、保單解約金總計3萬2,4
19 63元，前開財產經債務人解繳等值金額至本院，由本院以裁
20 定代債權人會議決議財產處分方式，再依各債權人之債權比
21 例作成分配表，於113年8月12日公告分配表，待分配表無人
22 異議後分配上開款項予各債權人，並於113年9月4日裁定清
23 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本院調取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4
24 號卷宗核閱無誤，依上開規定，本院應裁定是否准許債務人
25 免責。又經本院函詢債權人就債務人是否免責陳述意見，未
26 經全體債權人同意債務人免責。

27 (二)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情形：

28 1.債務人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之薪資所得及
29 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30 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事實：

31 (1)債務人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67號裁定債務人自112年

12月28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且於113年9月4日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已如前述。是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為本件不免責裁定之審查時，自應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即112年12月28日下午5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以判斷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

(2)債務人自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入狀況：

債務人陳報自112年12月28日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雖自113年8月13日起至113年11月6日止參加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現尚未尋獲固定工作，惟仍暫以自由業臨時工之每月1萬8,000元收入為主要收入來源（消債職聲免卷第99頁），有債務人提出之收入切結書、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結訓證書在卷可佐（消債清卷第71頁、消債職聲免卷第105至110頁），且於113年1月26日本院訊問時稱目前仍從事臨時工工作，每月平均薪資仍為1萬8,000元（消債職聲免卷第163頁），是債務人每月薪資收入為1萬8,000元，應堪認定。又債務人陳報其僅於每月領有租金補助3,600元，並匯入其女兒之郵局帳戶，而無領取其他各項政府或社會福利津貼、補助、保險金（消債職聲免卷第99至101頁），有債務人提出其女兒之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資料在卷可佐（消債職聲免卷第117至133頁），且與本院函查之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11月13日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11月15日函、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3年11月13日函內容相符（消債職聲免卷第35、39、41頁），是債務人每月收入為2萬1,600元（計算式：18,000元+3,600元=21,600元），應堪認定。

(3)債務人自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支出狀況：

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最近1年臺南市公告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萬4,230元，以1.2倍計算應為1萬7,076元，而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萬7,076元，未逾前揭最低生活費標準，應屬合理，且現無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消債職聲免卷第101頁）。是以債務人每月必要費用即為1萬7,076元。

(4)綜上，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確有所得每月2萬1,600元，扣除每月必要費用1萬7,076元後，仍有餘額4,524元之事實，堪予認定。

2.債務人有「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事實：

(1)債務人陳報其聲請清算前2年（自110年9月7日起至112年9月6日止）之收入為臨時工薪資43萬2,000元（以每月1萬8,000元計算，共24個月）、租金補貼4萬320元【自111年10月1日起至112年9月6日止，每月3,600元（換算每日為120元），共11個月又6日；計算式：3,600元×11個月+120元×6日=40,320元】、全民共享經濟成果普發現金6,000元、機車報廢回收補助金2,300元等情，有債務人所提收入切結書、其女兒之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資料、聲請前兩年間收入資料表在卷可參（消債清卷第71頁、消債職聲免第117至133、135頁），是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為48萬620元，應堪認定。

(2)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之規定，110至112年臺南市公告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分別為1萬3,304元、1萬4,230元、1萬4,230元，以1.2倍計算，110至112年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標準應分別為1萬5,965元、1萬7,076元、1萬7,076元，是債務人每月生活必要費用即以上開標準計算（110年以4個月計算、111年以12個月計算、112年以8個月計算），

01 則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支出之必要生活費用為40萬5,380元
02 (計算式：15,965元×4個月+17,076元×12個月+17,076元×
03 8個月=405,380元)，且債務人陳報無依法應受其扶養之人
04 (消債職聲免卷第101頁)，是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之必要
05 支出即為40萬5,380元。

06 (3)準此，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48萬620元扣
07 除必要支出40萬5,380元後，尚餘7萬5,240元，然普通債權
08 人於清算程序中之分配總額僅為3萬2,463元，是本件有「債
09 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
10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事
11 實。

12 (三)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情形：

13 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
14 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
15 4條其他各款之情事。

16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既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應免責之情形，
17 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依首揭規定，債務人不得
18 免責，爰裁定如主文。另債務人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繼續
19 清償債務，達消債條例第141、142條規定之數額時，仍得聲
20 請法院裁定免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丁婉容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5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須附具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7 書 記 官 鄭梅君

28 附錄：

29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30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項：

31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

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第1項：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說明：

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分配額。

附表：（新臺幣）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債權比例	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所受分配之受償額	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總額（計算式：7萬5,240元×債權比例）	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	依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各普通債權人應受償金額（債權額之20%）	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
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44,073元	15.81%	5,133元	11,896元	6,763元	488,815元	483,682元
2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71,908元	3.70%	1,201元	2,784元	1,583元	114,382元	113,181元
3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3,998元	2.23%	722元	1,674元	952元	68,800元	68,078元
4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49,038元	3.55%	1,153元	2,672元	1,519元	109,808元	108,655元
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89,331元	15.46%	5,018元	11,630元	6,612元	477,866元	472,848元
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96,415元	2.56%	832元	1,930元	1,098元	79,283元	78,451元
7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1,082元	1.82%	590元	1,368元	778元	56,216元	55,626元
8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37,636元	12.53%	4,069元	9,431元	5,362元	387,527元	383,458元
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60,794元	12.04%	3,908元	9,057元	5,149元	372,159元	368,251元
10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7,963元	20.75%	6,737元	15,614元	8,877元	641,593元	634,856元
1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3,016元	6.88%	2,232元	5,174元	2,942元	212,603元	210,371元
12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2,879元	2.67%	868元	2,010元	1,142元	82,576元	81,708元
備註：本附表債權總額欄所示數額，係依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4號清算事件，113年8月9日製作之金額計算書所示普通債權人債權原本為據（司執消債清卷一第294頁正反面）。								